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227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227370\_Attach01.pdf、1070227370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民國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

函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，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7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
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9/19



1070008666

有附件